

# 适应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 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

姚梅镇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需要,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深感迫切,实属当务之急。但由于对国际经济学(学)存在不同理解,往往导致学科本身科学界限的混乱,甚至造成研究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因此,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其范围、研究任务和研究方法,以及国际经济法本身的内在结构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就个人所见,谈几点看法。

##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其范围

概括地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组织的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国际间经济交往形式繁多、内容复杂、广泛涉及贸易、投资、金融、技术与劳务等各个方面,所以,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关于自然资源的保有和开发、商品的生产与流通、资金融通(投资、信贷等)、技术与劳务移动、支付、结算、税收、争议处理以及关于国际经济组织的结构、职能等法律规范与法律体制的总称。它是一个综合的、独立的法律体制,是传统法律领域中的一个新的突破。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引起法学界的重视,我国则自1979年实行开放政策后才起步的。关于其概念、性质、范围,法学界有种种不同看法,概括起来,不外两大学派。一派是传统学派,严格遵守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界限,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体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其内容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其法源仅限于条约、国际惯例,不包括国内涉外经济法。这实际上是把国际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经济的国际法”。举其代表论点,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包括国家经济活动的法律(如通商条约、政府间贷款及支付协定等)及国际经济组织法。日本的金泽良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矛盾,从国际整体立场出发所建立的法律秩序,即对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通过国家间多边或双边条约加以调整而形成的国际法,即条约的总称。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等。另一派是新兴学派,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经济关系,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有关规范的总称。其主体既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又包括个人、法人;其内容不仅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跨国的民间经济关系;其法源既包括国际法,又包括国内法有关规范,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或称为“跨

国法”(transnational law),或称为“第三法律秩序”(the third legal order)。以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斯坦勒(H. Steiner)、瓦茨(D. Vagts)、杰克逊(J. Jackson)等为代表。举其主要论点,如斯坦勒、布鲁斯特(K. Brewster)、卡茨(M. Katz)等,强调打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比较法之间相互隔绝的界限,重视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关系,提出以“跨国法律关系(transnational legal relations)”为核心。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经济交易行为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名之为包括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间一切国际经济交往和关系在内的国际交易行为与关系法(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and Relations)。在这个统一的法律体制中,包括两类法律规范,一是涉外经济法——国内法(包括公法)、私法(国际私法)、两国间条约;二是国际经济行政法——多国间条约。德国的艾尔勒(G. Erler)从国际间组织经济的角度出发,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指对跨越国境而展开的经济关系,通过有组织的制约权加以规制或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名之为国际的组织经济法。在这个统一法律体制中,无论是关于通商贸易关系之法,或是国际货币关系之法,或是国际经济管理之法,都包含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日本的佐藤和男、小原喜雄等均持此说。此外,还有持折衷论者,即: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分科,但认为当考察国际社会经济的法律现象时,必须把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不同领域的法律规范、综合地加以剖析,并应重视国内法的联系,实际上是一种研究方法论,未涉及问题的实质<sup>①</sup>。

综观以上学说,第一说失之保守,囿于传统法学分科论,流于概念论、脱离实际、牺牲了对国际经济客观现象统一性的把握,忽视了国际经济法本身的复杂结构,具有极大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第二说,基于对问题的动态的研究,把握问题的实质,不停留于表面现象及概念的探求。虽然,象“跨国法”的提法(杰塞普)在法理上固不能成立,但在把握跨国经济关系这一客观事实,来论证国际经济法本身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体制这点上,能如实地反映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实况和国际经济法的内在结构和全貌,在理论上和实用上都是可取的。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必然是其经济基础的反映,是其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体现。商品和资本的本身具有国际性,总是要跨越国境而流动的,这是客观经济的必然反映。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特点是:主体多样、关系复杂。作为调整这一关系的国际经济法,无论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乃至劳务输出等领域,其主体并不象国际公法那样,仅限于国家及国际组织,除此之外,还大量地包括个人和法人或企业等非政治实体。其作为调整对象的法律关系也较复杂,并不象国际公法那样,只限于调整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或它们相互间的关系,还包括国际间大量的民间经济关系,如:一国国民、公司、企业同他国政府间以及不同国家个人、公司、企业间的投资、贸易、信贷等民间经济交往关系等等。确切地说,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与其说是国际经济关系,毋宁说是一种跨国经济关系(trans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或跨国法律问题(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正由于国际经济交往中这种既统一而又形式多样的关系,所以,在适用法律方面,也不拘一格。不象国际公法关系一样,仅仅适用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等国际法规范,而且,还大量适用各国调整对外经济关系或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如:外资法、外贸法、技术转让法、外汇管理法、海外投资保险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企业法、涉外税法、破产法、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及民法、商法中的有关规定等等。

可见,国际经济法的特点表现在它不属于国际法、国内法、公法或私法任何一个领域,而是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切规范在内而形成的一个

独立的综合的法律体制，是法律体制中一个新的部门。固然，依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和形态的不同，有的适用国际法，有的适用国内法，有时国际法居于伏位，有时国内法居于伏位，但在统一的国际经济法的体制中，两种法规是不可分割、相互为用、成为整体法律秩序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国际经济法这一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跨公法和私法两个部门的特征，正是现代国际经济固有的内在联系和有机统一结构的客观反映，绝不是法学家人为的揉合。反之，如果把国际经济法简单地纳入国际法范畴，把研究的领域局限于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这无异于把本来具有有机结构、复杂多样的国际经济关系和统一的法律现象，人为地加以割裂，既不能反映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实况，更不能圆满而有效地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一切现实的跨国法律问题，并在理论上造成混乱。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社会中的经济关系，既有各国国民经济之间的关系，又有个别经济之间的关系，更有国民经济与个别经济相互间的关系。针对这些跨国经济关系所产生的问题，往往不是某一部门法律所能单独解决和适用的，因而，在客观上形成了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的统一法律秩序。包括在这统一结构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可适用的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是被国际经济关系固有的逻辑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它们在法律渊源上存在着形式上的差异，但实际上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充其作用和效力的。一个国家以其国内法为依据所实施的对外经济政策的行为，必将对约束国际经济有关的国际法产生效力；反之，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为法律基础的措施，也通过其对国民经济的作用，而给国内法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传统法学研究的最大缺点就在于把国际法与国内法置于完全隔绝的状态，忽视两者相互作用的必然联系<sup>②</sup>。譬如外国投资者来我国投资，与我国企业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里既有中外双方投资者民间投资关系等私法关系（投资合同关系）；还有基于我国外资法、外汇管理法及涉外税法等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管理的公法关系；而且，还涉及我国同外国投资者本国所签订的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及税收协定等双边条约以及我国参加的有关多边条约（如1985年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国际公法关系。又如，美国国内海外投资保险法的实施，以美国同接受美国国民投资的国家（东道国）签订有双边投资保证协定为法定前提，否则，在美国国内法上对在该外国投资的美国投资者不承担投资保险。可见，作为国际经济法对象的全部或部分的国际经济关系，只要它在实质上作为有机统一现象反映出来，就需要把基于该经济关系内在逻辑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等规范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地加以理解和运用<sup>③</sup>。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这种情况，比比皆是。正如艾尔勒所指出的，传统法学研究方法的缺陷在于拘泥于形式上的法律分科的严格界限，把国际法与国内法置于相互隔绝的状态，忽视其相互联系的必然性。对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制，是属于国际法，还是属于国内法，即法是什么？法从何所出？决不是问题的本质。而法律规制的对象，即问题是什么？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就充分证明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综合的独立的法律体制的特点所在。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基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以贸易、金融、资本及技术移动为中心这一特点，包括下列七个主要部门法：（一）国际贸易法（二）国际货币金融法；（三）国际投资法；（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法；（五）海商法；（六）国际税法；（七）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其他研究方向（依条件和需要，还可以细分及增设其他部门法，如：国际开发法、国际劳动法、国际援助法、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反倾销法等）。

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它同国际法虽在主体，对象方面各有不同，但国际法中有关国际经济的条约，国际惯例毕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法源之一，也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两者既有联系，更有区别。虽然两者

都是调整涉外法律关系，但除主体与对象范围不同外，更重要的区别是两者调整的内容和方法不同。国际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实体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直接调整方法，属于实体法规范。而国际私法则是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即主要是解决在涉外法律关系中不同法制的法律冲突问题，旨在解决如何选择及适用哪一国法律的问题，是一种间接调整方法，并不直接解决和调整具体法律关系本身实体的权利与义务问题，属于冲突法规范，这是国际私法之所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也是其根本任务之所在。法律冲突一经解决，国际私法的任务即告完成。任何一个部门法律或部门法学，都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或部门法学的内涵与外延的科学规定性。国际私法是以冲突规范为其核心的一种特殊类型的适用法，这一本质特征构成了国际私法同其他部门法律的根本区别，离开冲突法，即无所谓国际私法了。正同国际私法不能将各国实体民商法规定纳入国际私法领域之内，使之变成国际民商法或涉外民商法一样，也不应将属于国际经济法的实体法部分，如外资法、外贸法、技术转让法、海商法等内容纳入国际私法的领域，而只应按国际私法的本来面目及其任务，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冲突问题。如果勉强将这些与冲突法规范有着本质不同的实体法规范纳入国际私法范畴，不仅使国际私法本身的内容不适当的扩大和不必要的庞杂，混灭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科学界限，形成内容上不必要的重复，引起思想混乱，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国际私法本身固有的内在结构，改变其性质，其结果只能使国际私法成为另一种法律了。这种做法在理论上说不过去，在实践上也是不利的<sup>④</sup>，徒增困惑而已。当然，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之间又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在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中，要涉及各国法律，不可避免地要出现法律冲突，这就需要运用冲突法规则，来解决法律选择及法律适用问题。不少有关国际经济的法律中，也有解决适用法律的条款。但各个部门法律，各有其本身的特点和内在结构、科学的界限及其任务。虽可相互为用，但不能相互代替，相互包容（尽管国际经济法学说中也有人将国际私法纳入国际经济法体系之内）。

## 二、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与深化改革开放的关系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这符合国际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也是各国经济本身发展的必由之路。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在现代条件之下，任何一国的经济发展，都不能同国际关系分割开来，利用外资、发展外贸、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各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闭关锁国、固步自封、无异束茧自缚，人为地窒息本国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是我国强国之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已定为基本国策，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要途径之一。十多年来，在这方面已取得不少成绩。研究国际经济法，有助于拓宽眼界，理解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和规律以及国际和各国在政策及法制上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从而，增进开放意识，进一步明确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性和其战略意义，辨析改革开放中应兴应革之事，并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的发展。此其一。

国际资金、技术及商品的移动，以有利的投资环境(investment climate)为前提，投资环境是包括物质的和社会的各种条件和因素的一个综合环境，其中以法制环境是最有决定性、最有影响力的因素。外商企业来我国进行投资或贸易，其决策依据，一看是否有利可图，二看有无法律保障。因而，改善法制环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关键。我国法制环境虽已不断改善，渐臻完备，但由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复杂，形式多样，加上国际经济与技术发展迅

速，而各国政策，立法各异，无论在贸易、投资、技术转让与信贷融资等方面，将不断出现新的问题，需要从法律上加以解决或采取对策。如，国外采取贸易保护主义，实行反倾销法，或国外反托拉斯法的域外适用等，均将对我国对外经济带来直接影响；又如，我国在利用外资方式上，采取嫁接式，实行一厂两制；或如何鼓励及保护外商再投资，拓宽外资渠道；或除经济特区之外，是否试建自由贸易区，更有利于吸引外资、发展外贸；或利用外资、试行成片开发；以及我国如何积极发展海外投资和劳务、技术输出等等，都是我国当前对外经济立法中的重要课题。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可以基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精神和国情需要，参照国际合理惯例，对比借鉴国外有益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因时、因事、因地制宜、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立法对策和具体措施。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增进法律意识，优化法制环境，既能有效地解决现实问题，又能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基础上，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取信于人，以增进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的圆满发展。此其二。

我国的国际威望与国际信誉日高，国际经济交往频繁，我国政府已同世界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还同不少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税收协定，并加入了很多重要的公约，如：1958年《联合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5年《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我国已承担了不少关于国际经济方面的条约义务。因而，认真分析各该条约的内容、联系我国实际情况，研究条约与我国国内立法的衔接关系，提供制订相应立法措施（如：施行细则、实施条例）的咨询意见，俾通过立法，保证条约在国内的有效实施，使我国在主权原则下，履行所承担的条约义务，既可防止政府间不必要的争议，又足以达到维护及发展我国正常国际经济关系的目的。这是研究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此其三。

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有利于提高涉外经济法律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的水平，提高对外经贸法律工作的质量，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此其四。

### 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们研究一切问题的基点。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两者相辅相成，不可须臾分离的，而前者是根本。因为改革、开放，都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自我补充，其终极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社会主义化，而不是资本主义化或资产阶级自由化。开放、引进、绝不是全盘西化，而是取利除弊，其标准，只能是立足于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譬如，引进外资，不是外商想干什么，就让他们干什么，而是我们需要什么，就允许或鼓励他们干什么。这就是外资投向、技术导向问题。允许、鼓励或限制、禁止的标准，就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立足于自力更生，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及国情需要为归依，有选择地取其先进有益的东西，吸收、消化、化为已有，加以发展。这是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立场。日本政府在 50 年代末引进外资时，提出的政策口号是“吸收性战略”，其运用的过程是“进口——国产化——出口”，这是值得借鉴的。

当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并不反对在思想理论、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理论探讨和学术争鸣，也不排斥西方国家的优秀文化、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贯彻“双百方针”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只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努力发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才能繁荣现代国际经济法的理论。

（二）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国际经济法是法学领域中一门应用学科。国际经济交

往直接涉及各国利害和政策，而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利害不一，政策与法律各殊、矛盾很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其情况尤为严重，故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复杂多样，较难解决。研究国际经济法既要摆脱就事论事，就法论法，又要避免局限于纯理论之争，沉迷于概念之中，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精神，运用科学方法及现代国际经济法理论，去发现矛盾，解决矛盾。特别在我国，要基于我国既是发展中国家，又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情，根据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精神，参照国外实践，联系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和司法实践，对开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这样，既使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为我国对外开放的实践服务，同时，又通过不断联系实际的研究成果，丰富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三) 比较分析，综合研究。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法律部门，广泛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很多方面。国际法制与国内法制既有联系，也有矛盾，而国内法制更为复杂，既有资本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之异，在同一资本主义法制体系中，又有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别。尽管如此，但各国法制也各有短长，而且，在长期的经济交往中，也逐渐形成适应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少合理可循的共同规范和国际惯例。同时，在各国实践中，既有矛盾的一面，也有互利的一面。因而必须采取比较综合的研究方法，在纵的方面，对比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联系和作用，在横的方面，对比各国法制的异同。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辨其异同，明其短长，定其取舍，知己知彼，求同存异，相互借鉴。这不仅有利于在实践中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而且，有利于对我国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提供充足借鉴的法理依据。

(四)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理论诸多分歧，体系尚待建立。而国际经济关系中新生的问题层出不穷，加上南北之间贫富悬殊，东西之间体制对立，新旧国际经济秩序观念的矛盾，国际法学上新旧学说的冲突，反映在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上新旧观念的抗衡对立，也非常突出，长期争论，甚而导致政府间争端迭起。如国有化的合法性及其补偿问题，“国家契约”的性质与法律适用问题，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问题等等，或者是在国际法或国内法上向未预见，无现存规定可循，或者，出于片面维护发达国家的权益，运用资产阶级长期奉为经典的某些传统的国际法理论和原则来作不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解释，在理论上、实用上，造成极大混乱。因而，当前研究国际经济法必须解放思想，摆脱传统，努力于开拓创新，对国际法某些传统理论和原则要进行再认识，再评价，俾有利于在贯彻国际经济新秩序精神的基础上，促进国际经济法这一新兴学科的发展。

#### 四、加强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为了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必须加强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发展国际经济法教育，大力培养专业人才。

国际经济法学是以研究国际经济法为对象的学科，它是法学领域中异军突起的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正同其他学科领域中基于科学的进步与发展 and 客观需要，多数相关学科交叉而发展成为一门综合学科(如：生物化学、物理化学、仿生学、生态学等)一样，国际经济法学是法学与国际经济学交叉而形成的一门综合学科，有其自身的独立性和特点，可以说是现代法学领域中一个新的突破。我国的学位政策已明确规定，国际经济法属于法学二级学科，同国际法(含国际私法)并列为独立授予学位的学科。1988年，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办、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各主管教育的厅、司、局联合发出的(88)教研司 042 号文件关于《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应用型)参考性培养方案》通知的说明,已将国际经济法列为全国五个文科应用学科之一。可见,我国政府对这一学科的重视。现就如何加强这一学科的建设,谈两点看法。

首先,大力加强和发展国际经济法专业的设置和人才培养。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深入发展的需要,对国际经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学生出路广,常有供不应求之感。上述042号文件通知,除按原培养方案需要继续培养教学、科研人才外,还需要着重培养应用型以实际工作能力为主的硕士生,即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培养期间为两年半或两年,这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贯彻早出人才,出好人才的宗旨。但是,国际经济法内容广泛,学习国际经济法既要懂法律,又要懂经济、更要多接触实际,以培养实务工作能力,还要加深外国商法的知识,强化外语训练,如果不设置专业,加强本科专业训练,而要在短短的两年半或两年期间,达到培养出合格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要求,是较困难的,也是不现实的。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固然重要;但培养中层次专门人才也不可忽视。一则我国高校国际经济法硕士学科点为数不多,而博士学科点更少,研究生毕竟有限,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再则,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对外经贸事务面广、层次多,各级主管外经的机构和外经、外贸专业公司和企业不仅需要高层次的国际经济法专门人才,更需要一般专业干部,近年来,各地纷纷举办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法短期讲习班或培训班,足以说明其需要之迫切。通过四年系统学习的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生,其专业知识当超过短期讲习班的水平,完全可以担任一般外经法律工作,弥补这一需要。虽然欠缺实际工作能力,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也可以逐步提高。而且,在此基础之上,或者报考硕士研究生,继续深造,为应用型硕士研究生提供更合格的生源;或者通过不断实践和努力,也可以达到高层次专门人才水平。可见,设置国际经济法专业可以达到多层次培养专门人才的目的。关于调整合理的专业结构和设置,不可失之过大或过小,过宽或过窄,应有针对性,以社会需要为前提。凡是专业同社会需求不对口、学生出路不好的,宁可不设或少设,已设的,也可撤销,以免造成学无所用,人才浪费。凡属于新兴发展学科,应用学科等,与社会需求对口,学生出路好的,宜适当多设、新设,或伏先设置,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国际经济法属于“热门”专业,“走俏”专业,应着重加以发展。凡经批准有学位授予权的硕士及博士学科点,特别是被批准为全国重点学科的国际经济法博士学科点,应设置国际经济法专业,既可收多层次培养专门人才之效,又有利于保证国际经济法学科点,尤其是重点学科的巩固和发展。国际经济法专业是直接为我国对外开放服务的,专业性强、知识面广,不是其他专业所能代替的。

其次,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和深入发展的需要,着力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是当务之急。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必须双管齐下,既要培养教学、科研人才,又须培养应用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尤重后者。国际经济法学是应用文科,上引文件指出: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律事务、涉外经济审判、检察工作以及涉外律师等工作。因此,作为应用类文科的国际经济法专业,其培养目标应以实际业务工作人才为主。培养方式应采用开放型,让他们走出校门、接触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或挂职实习或参加涉外经济法律咨询等,以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目的。还应扩大招生生源,以招收具有专业知识而从事一定实际工作的考生为主。博士研究生除了在学术理论体系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外,同样也重在应用。在培养目标方面,应当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理论工作和实务工作

达到国际水平的高级专门人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1)应有理论上的开拓性。国际经济法学属于新兴的发展学科,在国际经济领域中,不仅如前所述,需要对传统的国际法理论进行科学分析、批判扬弃;而且,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在采取立法解决和对策方面,需要进行研究分析,提供理论依据。从而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理论上应有所开拓,有所发展,作出创造性的科研成果,反映作者有较高解决理论问题的研究能力;(2)实践上的应用性。国际经济法学属于文科中的应用学科,学位论文应有针对性,运用专业理论和知识,解决和阐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我国对外开放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学以致用,表现作者能理论联系实际,有效处理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

总之,加强国际经济法研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对外开放与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是学科建设与专门人才培养教育的需要,作为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者,应立足本国、放眼世界,联系实际,不断地探索研究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为实现最终目标——建立与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而努力。

#### 注释:

① 关于各派学说的介绍及评论,参阅: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概论》(1989年武汉大学出版社),第1—6页;《国际投资法》(1987年武汉大学出版社),第1—10页;《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樱井雅夫:《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日文版,1983年)第5—67页;丹宗绍信,山手治之,小原喜雄:《国际经济法》(日文版,1987年)第9—16页;金泽良雄:《国际经济法序说》(日文版,1979年)第25—90页;杰克逊:《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英文版,1985年);斯坦纳与瓦茨:《跨国法律问题》(英文版,1976年)。

② 艾尔勒:《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1956年,德文版)第9页;樱井雅夫,前书,第30页;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概论》第12页。

③ 佐藤和男:《国际经济法》载《国际法辞典》(中译本)第524至525页;法托罗斯(A. A. Fatouros),《对外国投资者的政府保证》(1962年,英文版),第64页。

④ 卢峻主编:《国际私法条约集》(1986年版)(代序),第2至3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英)

## 湖北省和武汉市翻译工作者协会 第三届年会在我校举行

湖北省和武汉市翻译工作者协会第三届年会,于1990年11月10—11日在我校外语学院隆重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共计300余人。李进才副校长到会祝贺。

本届年会的中心议题为:沟通信息探讨翻译理论,检阅成果交流翻译经验;总结近三年来省、市译协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团结和组织全省、全市翻译工作者积极开展翻译学术交流、理论探讨研究、做好国际间文化交流及培训咨询等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在学术报告会上,我校郭著章、张泽乾等同志所做的专题报告受到了与会者的热烈欢迎。

大会经过充分酝酿协商,分别产生了湖北省和武汉市译协新的理事会。我国著名翻译家、作家徐迟先生任湖北省译协会长,我校杨余森、张泽乾二同志当选为副会长,郭著章同志任副秘书长;袁锦翔、张泽乾二同志当选为武汉市译协副会长,王吉玉同志任副秘书长。

(秋莎)